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公告

修訂信託契據以及

RISENATION LIMITED 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可兌換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解決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處理之技術性問題，本公司、發行人及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信託契據之條款以及條款及條件，以(其中包括)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貨幣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

董事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訂立補充契據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因為這將使未來之損益表更能準確反映本公司之經營業績。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前次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告(「業績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前次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於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署信託契據，於同日，發行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受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享有當中之利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

誠如業績公告內所述，本公司曾錄得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負債公平值虧損。本公司亦發表其對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處理之意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訂明之會計處理可能未能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業績公告所呈報之期間之經營業績－請參閱業績公告「本公司對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的意見」及「撇除特殊項目後的溢利分析」兩節。

誠如業績公告內所述，如可換股債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則轉換權須按公平值列值，因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將會對損益表構成影響。轉換權的價值變動主要受股份的價值及波動性影響。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行使以港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將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交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予以結算。根據現行之會計準則，內含之轉換權因而須與主合約分開，並呈列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值之衍生工具負債。

為解決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處理之技術性問題(可換股債券乃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及導致轉換權價值變動但不會影響本公司現金流或對本公司整體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本公司向受託人提議，透過補充契據，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貨幣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

補充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人及受託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信託契據之條款以及條款及條件，主要內容如下：

- (a)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貨幣及計值單位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按1港元兌人民幣1元（即緊接簽訂補充契據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之現貨兌換率）兌換為相應金額之人民幣（按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兌換率換算（「**兌換率**」））；
- (b)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按兌換率換算為港元）為基礎計算；及
- (c) 發行人（如未能，則本公司）將作出之任何付款，將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緊接作出該等付款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香港所報適用於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之適用兌換率轉換為港元。

除建議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貨幣及計值單位作出改動及因此而須對信託契據與及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修改外，信託契據之所有其他條文以及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並仍然生效及具有效力。

董事會確認，對信託契據與及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將不會導致於債券發行時信託契據預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數目有任何改變。因此，兌換股份將仍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受（其中包括）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修訂之條件規限，除非已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則作別論。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批准根據補充契據預計對信託契據與及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修

訂。此外，發行人已透過由持有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之持有人或代表該等人士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取得該等債券持有人批准根據補充契據預計作出之修訂。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訂立補充契據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因為這將使未來之損益表更能準確反映本公司之經營業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補充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契據

「信託契據」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託契據，構成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